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有關採購設備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業製造生產液壓機械。本公司亦謹此補充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信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Dees Hydraulic Industrial L.L.C. 擁有100%權益，後者由一位個人，即黃火煌先生擁有100%權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